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 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二、本系各項重要辦法。
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。
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七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、行政人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代表可由系學會會長推舉學士班一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成員(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除外)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教師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系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辦法之訂定或修訂，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，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作成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，由主席簽名後，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